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7.03.14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3.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推舉二人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院長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係以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校級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交名單由本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五條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得此獎者始得參選。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第六條 初選名額為校級優良教師總額乘以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經遴選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後送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辦理複選。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